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玉米“一喷多促”暨重大病虫害
统防统治项目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41

**服
务
合
同**

日期：2025年8月15日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玉米“一喷多促”暨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埃尔雅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作业期限、质量要求、作业面积、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作业期限(天)	质量要求	作业面积(亩)	合同金额(元)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玉米“一喷多促”暨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5	亩施药液量>2.5L/亩； 无人飞机载荷≥30L； 喷药后4-6个小时遇雨， 雨后应及时补喷；确保 喷施效果达到防效。	不少于 24000亩 次	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 447800元)

二、工作内容

1. 喷防任务

作业方式：利用植保无人机进行喷防作业。

范围面积：对新密市2025年玉米高产示范区的大隗、刘寨、曲梁等乡镇，喷防所使用的药、肥等由乙方提供，防治面积不少于24000亩次。

开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前。

作业期限：5日历天。

2. 药、肥选用及亩用量

(1) 化学防治 2 万亩产使用药剂及亩用量: 200 克/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5 克/亩,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30 克/亩,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亩, 氮磷钾 $\geq 400\text{g/L}$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水剂 20 克/亩, 0.01%24-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 10 毫升/亩。

(2) 生物防治 0.4 万亩次使用药剂及亩用量: 50 亿 PIB/毫升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 20 克/亩, 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100 克/亩, 24%井冈霉素 A 水剂 40 克/亩。

注: 乙方所使用的农药、肥料产品必须证照齐全, 原厂原证且在有效期内 (农药必须有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等“三证”齐全; 肥料产品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质量要求: 亩施药液量 $> 2.5\text{L/亩}$; 无人飞机载荷 $\geq 30\text{L}$; 在保障飞行安全条件下离作物冠层的高度 $\leq 4\text{m}$; 喷药后 4-6 个小时遇雨, 雨后应及时补喷; 确保喷施效果达到防效。

三、作业资料及验收

1. 作业资料: 实施玉米“一喷多促”暨重大病虫害防治作业的行政村与乙方认真核对作业面积, 共同在飞防确认书上如实填写工作内容并签字盖章确认。各行政村要将本村民组此次的飞防面积汇总上报乡镇政府; 各乡镇将开展飞防作业的面积汇总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喷防任务完成后, 作业单位需提供村委、乡镇签字确认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飞行轨迹、作业现场照片等书面、影像资料, 作为工作开展档案资料。

2. 质量验收: 喷防任务完成后, 乙方提供相关工作资料,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专家组成防效评估专家组, 对作业质量、防治效果进行抽检验收, 并出具防治效果验收报告, 专家组出具的防治效果验收报告作为作业质量评判依据。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

1.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447800 元）。合同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喷防任务完成后，凭防治效果验收报告，村委、乡镇签字确认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飞行轨迹、作业现场照片等书面、影像资料报财政部门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河南埃尔雅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4105017938080000138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预实施清册，并及时协调防治工作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确保其配合乙方开展防治作业。

2. 甲方有权就乙方履约过程中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不符合作业要求的设备，向乙方提出更换建议，双方应就此进行协商并确定解决方案。

3. 甲方有权全过程监督乙方履约期间的防治工作质量与进度。若乙方工作不达标，甲方可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内容、标准及期限），乙方须限期整改且自行承担费用。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整改，或经两次（含）以上整改仍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防治标准等，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防治工作，确保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全部防治任务。

2. 乙方工作人员作业时，须遵守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法规与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合格的作业设备及防护器材，保证服务无

安全隐患且符合安全生产全部要求。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事故，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各类数据信息、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明确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乙方保证所使用的药、肥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且产品来源合法，并向甲方提交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检验报告。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操作不当造成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须在防治作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使用后药、肥包装废弃物的100%回收。回收后的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并承担处置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六、分包和转包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给第三方，亦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擅自降低或拒不执行本合同约定的防治质量标准，或不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条件、人员设备及履约能力；

2. 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文件。

4. 擅自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九、合同生效

本服务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河南埃尔雅农业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密市青屏大街 293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村镇
前洼王村委会

日期：2015年 8 月 15日

日期：2015年 8 月 15 日